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805,1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相文、赵天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- 1. 议案内容：**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辽环境”）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下称“光大银行”）友好协商，光大银行给予大辽环境 900 万元融资额度授信，由沈阳浑南信必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信必达”）提供担保。本次贷款以公司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信必达提供反担保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本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13,9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晓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4 日